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2019年度

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我局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深圳市2019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对报告中涉及我局的问题进行了逐条梳理，认真剖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举措。同时以审计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实现以审促改的目标。现就《深圳市2019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滞后问题整改情况**

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推进。**一是定期督办、高位推动。**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每周调度各区项目进展，每半月汇总整理相关工程进展情况，联合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定期通报责任手册督办进度。针对项目推进的瓶颈问题，特别是影响黑臭水体治理整体效果的，及时报水污染治理指挥部每周例会研究解决。**二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任务前提下，对项目进行调快补慢，确保项目计划实施总体进度符合要求。2019年安排的307个水污染治理项目中，有253个项目已经提前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有28项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如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等均已完工；有22项因年度目标调整已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会议审议通过，如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一期）、鹿丹村调蓄池建设等。**三是全面推动完成年度总体任务。**2019年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投资530亿元，同比增长35.2%。新建污水管网377公里，完成率为124.7%，修复存量污水管网912公里，完成率为105.6%；完成4840个正本清源改造，完成率145.3%；159个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黑臭，初见成效，1467个小微黑臭水体中，全部完成整治。2019年5月，我市获得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被评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5个城市之一；8月份在省2018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中评为优秀，受通报表扬。10月份成功入围国家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11月7日，省委李希书记现场调研茅洲河水污染治理情况，对深圳市水污染治理，特别是茅洲河治理给予充分肯定。

**（二）关于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沙湾河整治主体工程已完工，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完成，沙湾河项目EPC合同形象进度已达98.6%。项目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的原因主要为李朗河4栋建筑物、三防物资仓库、涉铁段、高边坡及三座桥梁的拆除重建等局部节点推进存在困难，上述节点并不影响整治项目实施效益的发挥。为解决上述问题，我局下属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建管中心）多次协调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一是**针对李朗河4栋建筑物段河道整治问题，2019年7月26日，龙岗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召开2019年水污染治理第十二次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议定4栋建筑物段河道整治工程从沙湾河项目中剥离，由南湾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资金从南湾街道及分指挥部水污染治理专项经费中列支。**二是**针对3座三防物资仓库建设问题，目前规划部门已复函地块权属信息，我局将根据回复的地块权属信息，再次申报3座三防物资仓库选址事宜。**三是**针对涉铁段建设问题，2019年10月31日，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第十六次例会议定根据回复的地块权属信息，再次申报水污染治理专项经费中列支。等均已完工；有手册督办进度整治工程涉铁部分立项手续”。我局正在按程序申请核减该项目涉铁段建设内容，待核减后将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另行立项。**四是**针对高边坡及三座桥梁的拆除重建问题，由于南岭桥、万润桥、简竹河口丹竹头老桥等3座桥梁涉及的沙平南路交通经常拥堵，桥梁施工将严重影响周边群众出行，下阶段将与龙岗区再行协商，稳妥推进3座桥梁的拆除重建事宜。

为避免同类问题发生，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一是**深入调查项目选址用地权属，及时征求权属部门关于项目设计方案和选址的意见，在前期阶段完善设计方案；**二是**全面推行项目策划，超前梳理工程推进的关键节点、关键部位，做深、做细项目总体策划，同时针对可能制约项目推进的重要事项编制专项策划。

**（三）关于沙湾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与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沙湾河11个子项目与沙湾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部分建设内容重合的问题，我局建管中心已于龙岗区水务局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建管中心已完成施工的东深渠水质改善工程等6个子项，建管中心与龙岗区水务局签订移交协议；对李朗河清基剥离工程等尚未全部完工的5个子项，建管中心以减少重复建设为原则，与龙岗区水务局划分移交边界，并履行相关手续，按实结算。针对沙湾河整治与2017年清淤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建设内容重合问题，建管中心将根据上述清淤工程的实际情况，核实后据实对沙湾河整治中的清淤工程量进行结算。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市区水污染治理工作统筹，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有效统筹市区各建设主体，强化项目实施前的现状评估，通过各级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和流域管理机构推进实施范围重叠交叉的项目，从流域角度系统考虑项目实施与水环境目标实现的匹配性，减少水污染治理对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避免投资浪费。

二、关于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监管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超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监理服务费的问题。**我局责成建管中心梳理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展情况，并对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2019年8月底，工程进度款应付37374.28万元，实付37370.28万元，由于上报工程形象进度（85.5%）时不严谨，导致计算结果显示超前支付，实际并未超付。监理服务费在2018年8月支付时出现超前支付情况，建管中心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停止了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工作，至2019年6月，已消除超前支付情况。目前，该项目形象进度达98.6%，所有合同均不存在超前支付情况。为完善项目支付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流程，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责成建设单位及时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合同支付审核程序。**二是**在我局“智慧水务”一期工程中统筹建设水务工程全过程管理系统，采用BIM+GIS技术手段提升建管效能，提高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关于未经审核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我局在审计期间启动了整改工作，认真梳理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全面落实“严管重罚”措施：**一是**召开专题整顿会议，全链条梳理明晰责任，规范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撤换该项目原总监理工程师。**二是**依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评定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位的履约得分为64.9分；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位作不良行为认定，并共扣取13分。**三是**实行了第三方飞行检查和质量安全排名。建立“红黑榜”，逐月对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评比，形成月报制度，充分发挥“红榜”激励作用和“黑榜”警示作用。**四是**规范建设程序，明确要求所有涉及清淤和土方开挖的项目，参建各方必须开展四方联测，复核场地地形图，确保工程量计量准确和工程计量文件真实可靠。

三、关于水质净化项目运营效益不佳的问题

**（一）关于部分水质净化厂未达到环境效益目标问题的整改情况。**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量和浓度与片区发展规划预期人口、管网完善程度密切相关，为充分发挥各水质净化厂效益，我局在编制《深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时已明确要求，一是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强化排水户监管，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创建“污水零直排区”，提高污水收集率；二是大力开展清污分离，消除暗涵出口、支流汊流、小区和城中村“总口”，消除“点截污”，全面排查整改海水倒灌，围绕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大力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

**（二）关于部分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污染排放存在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我局将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利剑”系列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二是推进工业企业排水评估、排水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实施掌握水质情况，倒逼溯源整改，精准打击工业废水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同时我局也将加大对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监管力度，启动管网水质水量检测工作，完善水质净化厂进水异常报告机制，加强设施设备维修管养，提升抵抗进水异常的应急处置能力，努力营造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良好环境。根据最近的数据显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污染排放超标的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三）关于未按规定监管水质净化厂财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年度财务报表年审和向社会公布问题，我局下属单位市排水管理处已发文督促水质净化厂在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财务报表年审，并通过我局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后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第三方单位专业测算、行业专家评审、财政等相关部门会审、主管部门审批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水质净化厂运营成本核算工作。以相关审核成果为基础，在下一轮水质净化厂运营单位招标时合理编制运营单价上限价，辅以充分的市场竞争，以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同时以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运营成本测算为契机，推进污水处理定额编制工作，进一步掌握污水处理行业运营成本。

深圳市水务局

2020年3月4日